

2005 年第 1 辑
总第 71 辑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J I J I A N J I A N C H A Y E W U F A G U I Z H E N G C E X U A N B I A N

ZHONG YANG JI WEI FA GUI SHI JIAN CHA BU FA GUI SI BIAN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监察部法规司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第 1 辑

(总第 71 辑)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2005 年·第 1 辑/中央纪委
法规室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ISBN 7-80216-038-3

I. 纪… II. 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法
规-汇编②行政-监察-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D262.6②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2126 号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2005 年·第 1 辑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编

责任编辑: 郑 新

封面设计: 刘 雁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网 址: www.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04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38-3

定价: 42.00 元(全六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法规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意见

中发〔2004〕20号

(2004年11月7日)

3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

中发〔2005〕3号

(2005年1月3日)

1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

(2004年11月1日)

2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2004 年 11 月 12 日)	36
宗教事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04 年 11 月 30 日)	5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2004 年 11 月 30 日)	65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8 号 (2004 年 12 月 10 日)	74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坚决制止电站项目无序建设 意见的紧急通知	国发〔2004〕32 号 (2004 年 11 月 24 日)	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	国办发〔2004〕79 号 (2004 年 11 月 4 日)	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4〕81 号 (2004 年 11 月 12 日)	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82号
(2004年11月17日)

9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84号
(2004年11月26日)

94

全国人大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04年12月29日)

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1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
财产的规定

法释〔2004〕15号
(2004年11月4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

的通知

法〔2004〕239号

(2004年11月9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法释〔2004〕16号

(2004年11月15日)

1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9号

(2004年12月8日)

139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法发〔2004〕22号

(2004年12月13日)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21号

(2004年12月30日)

151

中央纪委 监察部文件、法规、解释、答复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5年1月11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监察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
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纪发〔2004〕25号

(2004年12月12日)

160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

中纪发〔2004〕26号

(2004年12月16日)

167

关于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腐倡廉理论学习
纲要》的通知

中纪发〔2004〕27号

(2004年12月20日)

172

关于2005年元旦、春节期间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坚决
禁止奢侈浪费行为的通知

中纪发〔2004〕29号

(2004年12月29日)

174

部门和地方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
办法》的通知

财社〔2004〕1号

(2004年1月5日)

179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管理系统行政为民措施和工作人员禁令

的通知

国土资源发〔2004〕11号
(2004年1月14日) 183

最低工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1号
(2004年1月20日) 187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资发评价〔2004〕173号
(2004年2月5日) 191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6号
(2004年2月10日) 200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4号
(2004年2月12日) 220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5号
(2004年2月12日) 227

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函〔2004〕76号
(2004年3月29日) 238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90号
(2004年6月16日) 242

关于印发《国家民委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监督暂行办法》的
通知

民委发〔2004〕214号
(2004年9月29日)

250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法规

2005 年第 1 辑 ■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实践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意见

中发〔2004〕20号
(2004年11月7日)

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更好地肩负起历史使命，中央决定，从2005年1月开始，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一、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中国共产党是在一个拥有13亿人口的大国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在中国执政，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进一步为人民执好政、掌好权，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要求。党成立80多年来，团结和带领人民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这一历程，是党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历程，是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历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保持党的先进性，关系党执政能力的提高和执政地位的巩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党的先进性要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体现。我们党已经拥有 6800 多万党员。当前，我们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所处的环境、党所肩负的任务、党员队伍的状况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新的形势和任务，对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共产党员保持先进性，就是要自觉学习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胸怀全局、心系群众，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立足岗位、无私奉献，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群众前进，不断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从总体上看，我们的党员队伍是适应这些要求的，是有战斗力的。广大党员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中，在突发事件、关键时刻的考验面前，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但是，在党员队伍中也存在着与保持先进性的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一些党员理想信念动摇，党员意识和执政意识淡薄，带领群众前进的能力不强，难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一些党员干部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思想作风不端正，工作作风不扎实，脱离群众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思想理论水平不高，解决复杂矛盾的能力不强，有的甚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一些党的基层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不强，有的甚至软弱涣散、不起作用。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党的先进性，影响党的工作，损害党和人民的事业。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就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决定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这是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举措。坚持经常性教育与适当的集中教育相结合，是我们党解决自身存在问题、加强自身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各级党委要按照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关于“各级党委要担负起组织领导责任，推动这项活动深入开展起来，取得良好成效”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把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大措施，作为关系全局和长远的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广大共产党员要按照中央要求，积极投入到这一活动中来，通过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紧密联系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实际和党员队伍建设现状，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发扬优良传统，认真解决党员和党组织在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影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的解决，不断增强党员队伍和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要达到如下目标要求：

（一）提高党员素质。党员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坚定性进一步增强，对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加强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在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上取得新进展，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发挥，党执政的组织基础进一步巩固。

（三）服务人民群众。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进一步增强，作风进一步改进，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本领进一步提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四) 促进各项工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树立和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要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把是否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效的重要标准。

三、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指导原则

(一)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务求实效。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先进性教育活动与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紧密结合起来，与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切实做到学习教育和推动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二)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弘扬正气。引导党员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查找和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同时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为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创造条件。

(三) 坚持发扬党内民主，走群众路线。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调动党员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积极性。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

(四)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发挥表率作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带头参加学习，带头查找问题，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党员领导干部尤其要认真解决理想信念、廉洁从政、求真务实、联系群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还要认真负责地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先进性教育活动。

(五) 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根据党政机关、城市基层和农村等各方面党员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具体要求，确定各自的重点学习内容和重点解决的问题。对新的经

济和社会组织中的党员、流动人员中的党员、下岗失业人员中的党员和离退休职工中的党员等，可在坚持先进性教育活动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切合实际的方式方法，开展有效的教育活动。

四、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总体安排和方法步骤

全党的先进性教育活动分三批进行，每批半年左右时间。

第一批：县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和部分企事业单位，从2005年1月开始到2005年6月基本结束。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政协机关，各级法院、检察院和人民团体机关，中央金融机构总部机关，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机关管理的部分事业单位，部分中央企业的总部机关，铁道部所属铁路局、铁路分局机关。

第二批：城市基层和乡镇机关，从2005年7月开始到2005年12月基本结束。包括街道社区和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中央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市、县分支机构及其营业网点，部属和地方所属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城市中小学校，尚未参加第一批集中教育活动的中央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乡镇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县（市、区）派驻乡镇的基层单位。

第三批：农村和部分党政机关，从2006年1月开始到2006年6月基本结束。包括村，党的组织关系在乡镇、村的企事业单位，农村中小学校等，承担先进性教育活动组织和指导工作的中央和地方有关机关、部门。

在这个总体安排的前提下，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县（市、区）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安排，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根据党员在城乡分布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党员在县内流动的，一般应在原单位党组织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在县外流动的，一般应在流入地党组织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停产关闭破产、生产经营困难和正在改制的国有企业，如党组织不健全或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其先进性教